

# 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公糧稻穀收購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須知修正簡介

李盈瑩<sup>1</sup>

##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以農業為職業之專業農民（簡稱口頭約實耕人），因與地主雙方承租或協議內容，無書面資料可以佐證，致無法申領各項農業補助，爰規劃口頭約實耕人只要經過地主同意，即可申領「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金之試辦方案，於 107 年第 2 期作，率先由桃園市觀音區、桃園市新屋區、雲林縣大埤鄉、臺南市新營區及花蓮縣瑞穗鄉等 5 地區開始試辦。

108 年第 1 期作更擴大試辦範圍，擇桃園市全區、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湖口鄉、苗栗縣造橋鄉、苗栗縣後龍鎮、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及花蓮縣瑞穗鄉共 23 地區試辦。經 2 個期作試辦檢討後，於 108 年第 2 期作全面實施。鑑於本措施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施政目標，爰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參與公糧稻穀收購政策農民。

## 貳、內容介紹

本須知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 4 次修正。為因應本措施全面實施，並納入參

與公糧稻穀收購政策之農民，農委會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81097042A 號令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公糧稻穀收購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須知」，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加口頭約實耕人得申報參加「公糧稻穀收購」政策規定。（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

（一）為輔導口頭約實耕人申領政府補助，擴大本須知適用範圍，協助口頭約實耕人得以參加「公糧稻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穀收購」政策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 (二) 口頭約實耕人為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者，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口頭約定切結書等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會申報繳售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二、增列申報「公糧稻穀收購」之土地審核基準，及公所或農會申報公糧稻穀收購，後續勘（抽）查作業、造冊及撥款方式之依據。（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 口頭約實耕人以口頭約定耕作土地，申報繳售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土地審核基準，仍應符合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並

因應本次修正納入「公糧稻穀收購」政策，刪除原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者，於公糧稻穀收購期間，不得申請變更為繳交公糧或公糧災害稻穀之規定。

- (二) 經公所或農會審核通過受理申報後，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相關作業須知及規範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參、結語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美意，本輔導措施歷經 2 個期作試辦，已有農民循本方案領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獎勵金，因此於 108 年第 2 期作全面實施，並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公糧稻穀收購」政策，讓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能夠領取相關給付（獎勵）金，或繳售公糧領取公糧稻穀價款。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促進友善環境耕作。



新措施使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受惠。